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3-049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方式：现场会议，记名投票
- 3、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2:00
- 4、会议期限：半天
- 5、股权登记日：20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
- 6、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光明新区同观路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 9 楼会议室
-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3 年 9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7000 万元国内保理业务额度并由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并由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 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有关披露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30

2、登记地点：深圳光明新区同观路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 9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人：许忠慈，曹钧

联系电话：0755-26490118

联系传真：0755-26490099

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 9 楼

邮编：518132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 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7000 万元国内保理业务额度并由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并由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2、赞成、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